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林靜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林靜儀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女士，3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起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林女士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於本公佈日期其中約10.85%由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終止書面通知。林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之僱傭合約，彼將收取酬金每月8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女士亦享有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起，於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